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起步之年。盘龙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解决统计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切实提高统计法治治理水平，为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推动统计现代化改革，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区统计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市场监管

1.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公共服务。深入贯彻国务院、省、市、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做好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各项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巩固行政审批权力

公开透明运行成果，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和监督的原则，做到管好权、用好权。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行政审批工作更加快捷、高效，为深入实施现代新昆明建设和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2.加强权力监管，规范技法行为。严格落实《昆明市盘龙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对我局的权责清单进行认真梳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操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权责清单事项通过盘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进行公布。对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行政职权产生的信息及时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3.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完善行政执法机制，明确执法主体和执法范围。及时完善区统计局行政执法主体职权职责清理，明确了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及行政执法依据，并通过盘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进行公布。制定并通过盘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盘龙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了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范围、抽查比例及抽查内容。为减轻企业负担，不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我局明确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检查每年只许开展一次。且坚决杜绝简单执法、粗暴执法，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对企业进行行政强制。

4.营造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为进一步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我局开展了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8月至9月，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按5%的比例共随机抽取企业57家，其中：部门“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取情况，建筑业企业21家、服务业企业11家、商贸业企业6家、房地产企业7家、工业1家、劳动工资3家。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取情况，建筑业企业1家、服务业企业2家、商贸业企业1家、工业2家、投资2家。在执法检查中，我们本着“以查促建、查建结合、重在提高”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有关纪律，公平、公正执法，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客观真实地查出问题，保持严肃查处的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零容忍、全覆盖，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健全完善统计法制体系，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

1.健全长效机制。深化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贯彻落实，继续持续巩固统计督察整改成果，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2.加强文件监管。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公布、备案及清理评估工作，新制定规范性文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审，确保合法有效，确保统计法律法规制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及时清理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将清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1.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并严格遵守《盘龙区统计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盘龙区统计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盘龙区统计局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咨询制度》。做到在提请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前，相关科室应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所要解决的问题、制度、措施进行调研、论证后，形成决策草案。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决定之前一律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2021年盘龙区统计局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到位、程序规范，无因依法执政意识弱化、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执行各项议事决策制度不严，导致发生重大偏差和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

2.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深入贯彻实施昆明市“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法律顾问全覆盖制度，盘龙区统计局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聘请了专职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2021年，法律顾问参与我局的《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服务合同》《保密协议》《订货合同》《关于做好 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会议服

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业企业代报授权委托书》《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盘龙区人口老龄化结构分析及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研究》《盘龙区统计局与昆明日报社抖音号运营合作协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云南丽舒家政有限公司家庭保洁协议》等合同及协议进行审阅，并出具经修改后的法律意见书，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作用。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改革行政执法体制。盘龙区统计局作为区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专门设立制度法规科，负责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组织贯彻工作，并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等工作。2016年，为适应新形势下的统计工作，保障我区统计执法力度，在原有内设机构制度法规科的基础上，经区政府批准成立盘龙区统计执法大队，并核定3名事业编制执法人员，同时在2021年区委编办批准成立统计执法监督科。盘龙区统计局各专业人员（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大多数通过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取得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具备了行政执法资格，其中区统计局有2名同志通过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执法证》。2021年，我局共有13名工作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一是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我局在开展全区统计日常监管检查、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时，严格执行《昆明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

准制度》，坚持职权法定、坚持简政放权、坚持便民高效、坚持全面真实、坚持公开透明、坚持权责一致的基本原则，加强对本局行政执法权力权限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严格责任追究。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并严格按照《盘龙区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各司其职合力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着重完善三项制度，细化三类岗位职责，开展岗位评议考核，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拓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3. 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按照区司法局开展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每年对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自评自查，我局 2021 年未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复议等具体行政行为，因而无执法主体、程序、事实认定及相应证据、法律适用、文书规范、行政决定等案件卷宗。同时也无执法监督投诉案件。

4. 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鼓励专业人员积极参与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充实和加强我区统计执法人才库，规

范执法证件和执法人员管理。严明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执法监督队伍。二是利用全区统计法治业务培训会，加强对统计法治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执法程序、统计业务等指导培训，提高全区查办案件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派员支持国家和省、市统计执法，在实践中提高执法水平与案件处理能力。选派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统计局和司法部门举办的各类法律业务知识培训，拓宽思路，提高水平。2021年，我局13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信息全部录入到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统一进行管理，每年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执法人员培训、新办证、执法证到期换证、证件注销等，均由制度法规科统一在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操作完成。

（五）深入推进法律实施监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1.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制度。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行政执法投诉办理制度、重大统计违法案件报告和备案制度》《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移送办法（试行）》《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办法》《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各统计专业岗位数据质量责任规定》等。并严格贯彻落实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在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进一步健全组织体制和程序规则，把权力运行纳入制度化、规范

化、程序化轨道，做到决策更加科学、执行更加顺畅、监督更加有力，既保证权力高效运行，又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2.自觉接受各层级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2021年我局无人大、政协提案办理，也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行政行为。

3.强化专门监督。自觉接受国家、省、市统计局及区相关部门的专门监督。认真完成《2021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中所明确的具体内容涉及区统计局的事项为“上级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本级统计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整改，盘龙区统计局将把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本级统计监督形成长效机制并长期坚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及时破解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难题，积极协调对接全区相关部门齐心协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开办事指南，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完善信访、举报制度，设立专用举报电话，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一线工作法”走访企业、与挂钩社区座谈等方式，不断增强群众的监督意识和能力

5.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制定《盘龙区统计局政务公开负面清单》，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做到各项工作透明化，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监管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使“阳光政务”成为依法行政的助推器。二是制定《盘龙区统计局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预案》，快速妥当地处

置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网络舆情，积极应对网络舆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切实提升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推进新形势下统计工作发展，提升统计公信力。

6.完善行政纠错问责机制和行政赔偿机制。严格落实《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行政指导工作手册》和《盘龙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行政纠错问责机制和行政赔偿机制。在2021年执法检查过程中，我局对3家轻微违法企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告知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和改正违法行为的措施，防止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引导其自觉守法。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部门机制，及时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严格落实《盘龙区统计局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制度》、《盘龙区统计局重大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盘龙区统计局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预案》，我局在工作中始终坚持抓好主动服务，在预防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和不稳定因素方面，做到早排查、早介入、早调解。2021年，全区统计系统无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也无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无检察院、法院的公益诉讼；财政、审计等监督无重大问题；无刑事案件；无法院生效判决；具体行政行为无行政复议；未发生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重大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无法院生效判决、未发生不及时回复法院、检察院司法建议的情形。

（七）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治教育培训

1.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为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认真组织全区统计系统干部职工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意见》《办法》《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统计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切实做到依法统计。积极发动全局干部职工参与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参与2020年度云南省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律知识竞答活动、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在线答题活动等。

2.深入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今年以来，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为达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我局分别于9月26日、27日召开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和局党组会开展重大统计违法案件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国家统计局2021年上半年直接核查和转交核查共13起重大统计违法案件以及云南省统计局关于三起统计违纪违法典型问题。

3.推进法律法规进党校。4月14日—16日，区委组织部在昆明市委党校举办“盘龙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班”（第二期），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统计法和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列为了自学课程安排，要求参训学员认真开展自学，认

真了解统计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统计法。

4.学法用法不断深化。局党组认真贯彻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和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制定《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盘龙区统计局2021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充分利用执法培训班、普法专题讲座、现场教学等形式，开展上岗培训、统计法治专题培训和定期轮训，组织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创新学法形式，全面提高统计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的执法技能。积极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长效化，促进领导干部将学法和用法密切结合，在组织领导工作中，自觉依法管统计、依法用统计。

（八）加强组织保障，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涉及法治和统计法规重大事项，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重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每年至少两次研究部署法治工作。

2.制定《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盘龙区统计局2021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督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做到“四个亲自”即“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牵头研究制定局法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

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督促、抓落实；分管领导具体抓，集中精力、集中时间，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奖惩挂钩，确保了该工作取得实效。

3.严格贯彻执行《昆明市盘龙区贯彻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为打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不足

1.过多重视专业队伍的建设，对执法队伍的建设重视不够。局里虽内设制度法规科，并成立统计执法队，但对于执法人员的配备还不能满足现有的执法工作。全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大多从事业务工作，相关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还有待加强，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较强的人员较少。

2.普法宣传对象不统一，宣传力度及宣传效果有折扣。宣传工作中宣传对象多元化，有社区普通群众、企业相关人员以及本局内部人员等，宣传对象多元化的情况下其接收能力层次不齐，因此宣传对象的不统一导致了宣传效果有折扣。在宣传工作中虽然采取了各类方法手段，但当今社会不同人群的关注重点不同，接收事物的手段也不同，导致宣传力度有折扣。

（二）改进措施

1.继续加强盘龙区统计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增强区统计局直接查处统计弄虚作假案件能力，强化我区统计执法权威性。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将根据市级统计执法机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批工作要求，在现有我区统计执法机构的基础上，组建盘龙区统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依法组织查处全区区域内大案要案，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推动统计立法和普法宣传，促进部门、单位、个人依法配合统计工作。

2.拓宽范围统计普法宣传范围，纳入更多宣传对象。在以后的工作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拓宽宣传对象的范围，例如将工作人员的家属纳入宣传范围，与学校协调开展各项宣传等，如此才能保证宣传力度深入化。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及时了解和掌握规划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研究，找准普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着力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组织指导。

3.完善保障措施，加大对普法工作的经费投入。将普法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要分解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充实普法骨干队伍，努力形成普法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推动统计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三、下一年度工作打算

2022年，我们将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完成我局法治政府建设（2021—2025年）规划及“八五”普法规划的出台。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定责、分解量化、职责到位，并强化实施。

（一）认真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

紧密围绕各项普查和大型调查、常规调查，结合“四大工程”的推进，采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方式，持续不断地进行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把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统计调查的全过程，使统计调查过程成为普法过程。继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在工作中把普法与提高干部、职工整体素质相经结合，注重实效，真正达到教育职工和提高干部、职工法制意识的目的。依托普查及专项调查，把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融入普查及专项调查的全过程，使普查及专项调查过程成为普法过程。切实加强对重点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其配合推进企业一套表制度、联网直报的自觉性、主动性。统计“八五”普法期间，要通过以会代训、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等方式，每年对重点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一次统计法制教育。

（二）夯实统计法制工作基础

严格执行统计行政执法责任制、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及配套制度、统计执法查案内部讨论审批程序制度。清理行政职能、行政事项，行政行为公开、公平、公正，打造阳光行政，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统计执法操作程序，严格按相关要求规范执法工作，积极探索统计执法信息化建

设，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加大干部队伍的培训力度，提升统计队伍业务素质和统计部门执法水平。

（三）加强统计执法和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要以夯实统计基础、强化数据质量、提高法制意识、服务经济发展为目的，以处罚和教育相结合为手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基础工作，坚持依法统计、服务发展大局、用数字说话，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为统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深化统计信用单位建设，调研统计执法新途径，通过统计督查、专项检查和统计巡查等手段，着力查处在网络直报条件下拒报、屡次迟报、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为确保2022年我局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进行，严格落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2022年盘龙区统计系统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工作计划。积极探索完善联合抽查监管办法，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联合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结合省、市、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引导执法人员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五）推进统计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统计诚信体系建设，压实全区统计信用建设工作责任，继续推进统计诚信单位认定工作，营造“诚信统计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统计诚信评价体系，全面落实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管理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失信联合惩戒，增强企业及统计从业人员诚信统计意识。鼓励和引导失信企业主动纠正统计违法失信行为，按照规定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探索推进统计领域“红名单”认定制度，发挥统计守信企业的正面激励作用。

昆明市盘龙区统计局

2022年3月25日